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实施方式:公司授权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四)资金来源: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五)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上述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于2020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GEORGE MOHAN ZHANG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

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之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

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